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相　對　人　黃銘泉即益嘉裝璜設計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4 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 年度北簡字第15438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命補正而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及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、第444 條第2 項亦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合議庭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08 年6 月4 日裁定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經原法院於108 年6 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抗告之裁判費，有原審及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與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